

方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件

方住建字〔2023〕96号

方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扎实开展建筑工地有限空间作业安全 排查整治行动的方案

各建筑企业、项目部：

为深刻汲取2023年以来全省发生的吕梁孝义“3·23”某药厂密封沉淀池、晋城高平“8·2”排污池治理、阳泉盂县“8·2”光缆施工、大同开发区“8·3”电力井巡检等有限空间作业事故教训，切实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按照省住建厅、市住建局关于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排查专项整治的安排部署，扎实做好住建领域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防范工作，坚决解决住建领域有限空间作业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决定在全县建筑工地开展有限空间作业

安全专项整治。

一、整治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强化各项安全措施落实。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深刻汲取近期住建领域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事故教训，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解决有限空间作业突出安全问题，有效提升防范化解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水平，提高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整治范围

全县在建房建市政工程项目等涉及有限空间作业行业领域。

三、重点任务

(一)开展宣传培训，做到全覆盖、全知晓

各建筑企业、项目部要加大有限空间作业基本知识、作业规程、风险辨识和科学施救等知识宣传培训力度。深入开展宣传工作，把宣传资料发放至每一个班组，确保实现全覆盖。要积极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培训，全面提升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水平和事故防范能力。要对所有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进行专题培训，提升有限空间安全管理水平。未经培训，从业人员一律不得上岗作业。

(二) 加强排查整治，做到全方位、无死角

各有关企业和项目部要严格对照省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的特别规定》（晋建质字〔2021〕123号）要求，全面排查整治在建项目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隐患，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实现闭环管理，切实将隐患消除在萌芽之时、事故之前。重点排查以下事项：

1. 是否建立健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2. 是否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履行作业审批制度及监护制度，是否严格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未经通风和检测，严禁作业人员进入有限空间。

3. 是否制定有限空间作业应急预案、现场配备应急救援器材、实施应急演练。

4. 作业人员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是否正确、监护人员是否在现场或与作业人员保持联系。

5. 委托分包、外包作业单位进行有限空间作业的，分包、外包作业单位是否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三) 开展自查自纠，做到全排查、无遗漏

各项目参建单位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救援预案和有关专项预案，强化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杜绝各类“三违”行为。要将外来施工人员纳入本单位管理，强化对外来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的审核，明确各自安全管理职责。要在抓好从业人员日常教育培训的同时，重点要开展好事故警示教育工作，要对事故进行认真的剖析和学习，教育员工熟悉岗位安全风险、掌握岗位操作规程，强化警示教育效果，切实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各有关企业和项目要规范设置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识，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确认并登记建档，完善有限空间作业名称、地点、类型、危险因素、负责人等基本信息，在项目最醒目位置设置有限空间风险公告牌，切实做好风险预警。同时，采取“喷涂、张贴、树立警示牌”等方式，在有限空间作业出入口醒目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确保作业及外来人员能够第一时间发现企业或项目的有限空间，了解不同有限空间地点的危险属性，掌握应急处理措施。

四、工作安排

本次专项整治行动从即日起至2023年9月底结束。

(一)宣传培训和自查自改(7月20日前完成)。各建筑企业、项目部要按照重点任务要求，开展大宣传，抓好大培训，确保每

一名从业人员熟练掌握有限空间作业知识和作业能力及应急救援知识和技能。企业、项目部要全面开展有限空间作业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做到“七个一”：进行一次专项检查，强弱项、补短板，全面提升安全管控能力；实施一次风险辨识，及时掌握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及危险有害因素，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风险告知牌；建立一本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列出隐患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完善一套管理制度，明确有限空间作业岗前培训要求、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等，压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开展一次全员专项演练，提高员工应急处置能力；给每一个作业班组发放一本有限空间宣传图册；给每一位员工一张风险提示卡片，全力营造人人知晓有限空间风险、人人参与风险管控的浓厚氛围。

(二)监督检查(8月20日前完成)。各建筑企业、项目部主要负责人要组织力量，对有限空间作业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采取实地核查、谈话了解和现场考试等方式，对宣传情况、培训成效、标识设立和整改情况等进行检查；对发现有限空间辨识、评估存在遗漏以及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要立即停工整改；在专项整治期间，发生有限空间作业事故的，以及盲目施救造成事故扩大的，一律依法对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人员实行“一案双罚”、从严处罚。”

(三) 县级督查(9月20日前完成)。县住建局将结合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要求进行督查。对各企业、项目部履职情况进行督促指导,评估宣传、培训、检查成效,推动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对企业和项目的专项整治情况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完善举措、推动工作。

五、有关工作要求

(一) 认清严峻形势,提高政治站位。各建筑企业、项目部一定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吸取有关事故教训,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强化在建工地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排查整治、教育培训和监管,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加强高温天气易导致有限空间中毒窒息等事故的防范,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

(二) 加强组织领导,严密组织实施。各建筑企业、项目部要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与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一体推进、一体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项目经理要亲自过问,亲自协调,分管负责人要亲自督办,加强调度指挥,传导压力,压实责任,做到动员部署到位、责任落实到位、监督检查到位、自查整改到位,确保专项治理全面覆盖、不留死角。

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一旦发生事故，应立即报警，严禁盲目施救。

（三）严格执法问责，落实主体责任。各建筑企业、项目部要将执法检查贯穿专项整治始终，严厉查处各类违规行为，坚决杜绝自查“宽、松、软”。县住建局将对排查治理不认真、整改不到位的企业和项目，依法从严处罚；对重大事故隐患严格落实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要求，进行挂牌督办，严肃问责有关企业和项目部人员。

各建筑企业、项目部负责人要于7月10日前将工作联系人报送县局；在7月20日、8月20日前分别报送阶段工作开展情况（包括自查自改进度、宣传培训等工作情况和典型做法）并汇报整治情况；在9月20日前将专项整治总体情况报县局。

方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3年9月14日



